

## 第八章

# 法援在社會

鑑於前一章辨識及考慮了影響法律援助服務供求的社會和經濟因素，本章轉為討論多年來活躍的香港社會環境，因為該社會環境影響了法律援助服務的供應及使用。首先，本章會討論經濟審查制度的假設及實施情況，特別是經濟審查因應社會對法律援助服務不斷改變的觀感而修訂法律援助服務的申請資格的情況。其次，本章特別分析社會的轉變，並會討論法律援助制度對比的實際及可能的回應。第三，本章提述及討論香港的社會甚至政治運動使用法律援助服務以進一步推進他們的理念或訴求。本章的最後部分會分類討論提供法律援助的實際情況，以闡明法律援助有助適當地解決重要的及通常是受人關注的法律糾紛。

### A. 需要和困境：兩個一直轉變的概念

本書第二章概述了法律援助服務的開展及拓展。法律援助服務最初由司法機構的附屬項目，發展至隸屬行政當局的一個部門，向越來越多符合申請資格的公眾人士提供服務。我們可察覺到對法律援助服務的性質的觀念逐漸改變。法律援助最初是一項善舉，協助貧民上訴，並視法律執業者在有關的法律援助中是履行他們對有關司法制度的公民責任。在1960年代後期，決定以公共資源由法律執業者提供法律援助服務，而不論低收入組別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士的案件的結果，這毫無疑問地是考慮到社會的因素。律政司說《1966年法律援助草案》為重要的「社會法例」是有力的描述。令法律援助服務成為低收入組別可供使用的一種福利，相信是因為可令公眾對殖民地政府的開明及合法性有更大的信心。

但其後拓展的法律援助不可僅以福利的觀念解釋。刑事法律程序被告人能否得到法律援助較為關乎每一名被告人可透過獲得法律代表（萬一他不可負擔律師的服務）以保證公平審訊的原則。提供刑事法律援助可滿足需求。被控某罪者不應在沒有接受公平審訊的情況下被罰的原則，不僅令有關案件可由獨立及不偏私的法庭判決，及由為執行公義行事的代表適當地陳述控方的案件，亦可由代表被告人的法律代表參與。

法律程序一方可獲得法律代表是確保該等法律程序公平的重要元素，此元素亦適用於涉及民事法律程序的人士。倘若由於缺乏經濟能力或充分的經濟能力以聘用符合資格的法律代表或獲取適當的法律意見，民事訴訟審訊的一方因而在有關法庭席前陳述其案件時處於不利的位置，會令人覺得該方沒有得到公平審訊。在民事案件基於法援受助人可憑其本身財務資源負擔的程

度計算的分擔費用提供的法律援助，有助確保有關的法律代表至少是符合標準的，且通常有令人滿意的結果。只要提供所需的公共資源便可以此方式迎合進一步的需要。<sup>1</sup>

倘若有關計劃的不同部分可涵蓋大部分人口，則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計劃可說是一個充分的計劃。但此說法須假定不被涵蓋的一部分人口本身有資源取得法律代表。但若申請人的經濟能力設有既定的申請資格準則，此假定便未必有效。在資源並非無限的不完美世界中，申請資格的經濟上限和實際的或理解到的可負擔資助水平之間總有差距。

本章透過分析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經濟審查的準則，在沒有全面調查的情況下，可概略了解滿足香港社會對法律援助服務需求的程度。

### 經濟審查的理念：基本需要及可負擔的程度

政府聲稱，由法律援助署提供、以訴訟為本的法律援助以「經濟能力有限」的訴訟人<sup>2</sup>為目標，並詳述此等訴訟人屬於「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住戶」。<sup>3</sup>一人面對法律程序時，在「沒有蒙受過度困境」的情況下，該人應使用其收入及資產以支付其法律費用。<sup>4</sup>根據此原則，經濟審查會按照申請人的經濟能力訂定（即其可動用的每年收入及其可動用的資產總數）。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被視為應「反映個人以其本身財務資源提起訴訟的可負擔程度」。因此，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理由在於反映訟費的改變」（引證強調）<sup>5</sup>

經濟審查嘗試按照有若干生活水平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的住戶而設定。經濟審查會扣減此等生活水平開支的限額，並設定於等同「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sup>6</sup>

- 1 事實上，於 1980 年代初提出了財政自給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資源可供所說的「夾心階層」在有限的民事訴訟類別使用。其後於 1990 年代更拓展了該計劃的適用範圍。見本書第 9 章。
- 2 根據法律援助工作小組的觀察，「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的定義為「僅顧及收入及資產的水平」：法律援助：工作小組報告（1986 年 1 月）（「Scott 報告」）第 2.11 段。
- 3 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研究結果及建議（1997 年 12 月）第 10 段。
- 4 見 Scott 報告，第 2.18 段。
-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2003 年 6 月）第 54 段。此說法與 Scott 報告的以下說法並不一致：「個人的經濟能力是相對的，而在評定法律援助的資格時，應關乎法律程序費用（如有關人士擬聘用私人律師）。因此，有關因素應包括：(i) 有關案件如聘用私人律師的費用；及 (ii) 個人的整體財務資源，即該人的收入及資產」：Scott 報告，第 2.11 段。
- 6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附表 1，第 II 部，第 8(1) 段。

「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定義「指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5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計算的某人數的住戶開支水平（不包括租金開支），而屬該人數的住戶之中有 35% 的住戶開支低於該水平，而其餘的 65% 的住戶開支則高於該水平」。<sup>7</sup> 此外，如申請人是戶主，則扣減租金或按揭償還，或如申請人並非戶主，則扣減住宿費用。<sup>8</sup>

行政當局是否推定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人士會以住戶開支最低的 35% 為代表行政當局很可能並沒有作出此推定，當初採用「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可扣除個人限額的標準，是以替代綜合社會保障計劃的援助金額。<sup>9</sup> 於 2000 年引入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的標準時，行政署指出有關轉變在於「更能實際地反映我們目標組別（即中低階層的住戶）的開支水平，因而有更多的人在經濟上可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sup>10</sup> 行政署長其後於 2004 年謀求解釋採納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標準的理由，以證明行證署拒絕法律援助服務局以中位數或住戶開支第 50 個百分值計算生活扣減額的建議是適當的。<sup>11</sup> 採納此標準的目的「在於更真實地反映，就住戶開支水平而言，我們法律援助目標組別，即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住戶的基本需要」。<sup>12</sup> 此外，採納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標準令可扣減款項絕對是大幅增加，加幅大約是 60% 至 140% 之間，取決於個別申請人所屬住戶的大小。<sup>13</sup> 此外，儘管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等外國司法管轄區仍然以社會保障金額作為有關地區的法律援助

7 同上，第 8(2)(a) 段。

8 同上，第 6 及 7 段。

9 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研究結果及建議（1997 年 12 月）第 10 段。應注意，原本的建議是採納「在住戶開支調查公開的最低 50% 住戶的平均開支（不包括租金款項）」，即大概是住戶開支第 25 個百分值。此建議依循政府統計處的意見，即「倘若中低階層住戶…的概括定義是生活在住戶消費者平均標準或以下的住戶，則最低 50% 住戶的平均開支可被視為[有關]組別平均開支的合理描述」（引證強調）：同上，第 12 段。最後的建議採納及制定了較高的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標準；見行政署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致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的函件。行政署長於 1998 年 1 月 17 日致函法律援助服務局，表示「[…住戶開支]的百分值與[1997 年]諮詢文件提供的標準法律援助計劃的預期涵蓋範圍之間沒有直接的關係。為確定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我們須顧及收入總額（以評定可動用收入），可動用資產和財務資格限額的水平」。

10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2000 年 5 月）第 3 段。

11 法律援助服務局，2003 至 2004 年年報，第 20 頁。

12 協助法律援助服務局進行有關建議的黃洪博士其後指出，政府採納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以反映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住戶的基本需要，「在邏輯上實際上指香港的 65% 住戶屬『中上階層及以上』」，他認為此點是不能接受及荒謬的：Wong, Hung，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對立法會作出的回應（2004 年 12 月 1 日）。

13 行政署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致法律援助服務局函件，附錄（LC Paper No CB(2) 58/04-05(01)）。

申請人的可扣減標準個人款項，香港「自 2000 年已有新發展」，並採用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標準。

行政當局曾指出，採納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作為扣減生活款項的標準並沒有偏離以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人士作為法律援助受助人的目標的宗旨，因為有關「指數平均會容許香港整體住戶數目的 58% 可符合經濟申請資格，較現行安排的 48% 有所上升。」<sup>14</sup> 有關的百分比涵蓋數目據說是根據在定期舉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獲得的住戶收入資料而審慎地擬備的，顧及了標準的個人住戶可扣減款項和有關法律援助計劃申請人的平均可動用資產。<sup>15</sup> 在 2004 年 2 月，行政當局就降低財務資格限額向立法會尋求支持時提出資料，指出於 2000 年 7 月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符合法律援助經濟申請資格的百分比涵蓋幅度為 55.4%，倘若採納扣減項目，則會是 55.9%。<sup>16</sup>

政府只扣減住戶開支以照顧目標組別的基本需要的理由看來確實是學者採用的理由。法律援助服務局於 2003 年就有關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的問題，諮詢黃洪博士。黃洪博士認為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標準並非反映「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住戶」開支的適當水平。有關水平應定在第 66 個百分值水平。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蒐集的工作人口職業及僱傭類別的資料，香港 66.4% 的工作人口處於上層及中低階層分割線以下。黃洪博士認為，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標準看來反而代表「下層階級人士」（以一家之主非在職的情況界定）和「工作階層」（以一家之主在職的情況界定）的分割線。他認同由於某些非在職的一家之主可能擁有重大的資產[或有在職的住戶成員]，住戶方法可能得出過高估計，且不應分類為「下層階級人士」。黃洪博士轉而根據工作人口每一名個別人士的階級類別，使用較為保守的預算方法，認為「中低階層及以下」的工作人口的百分比仍是 66.4%。

行政署回應時宣稱，政府「在政策上，就香港符合資格的住戶或符合資格的個人的百分比而言，沒有法律援助服務的目標涵蓋範圍」。政府認為法律援助的資格「不應以申請人的職業決定，而應直接以評估該人的財務能力

1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00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2000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2000 年 5 月）第 3 段。

15 Scott 報告於 1986 年告誡，儘管符合法律援助申請資格的人口比例資料可能有助表達，但基於兩項理由，不應以此作為釐定申請資格限額的基準：首先，所選的百分比可能變得不適用，因為收入和法律費用會隨著時間而增加（未必是逐步增加）；其次，社會上個人可取得有關財務資源總量的有意義的資料（特別是資本資產）受到限制，未必可供作出準確的計算：Scott 報告，第 2.16 段。

16 見行政署於 2004 年 2 月 17 日致函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7(a) 條建議解決方案小組委員會，附錄 D (LC Paper No CB(2)1412/03-04(01))。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相對涵蓋範圍是 74.3%（截至 2000 年 7 月）及（截至 2003 年 7 月應是）72.6%。

決定」，因為集中在工作人口只會忽略非在職人口和有不同收入範圍的非在職人士。<sup>17</sup>

儘管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申請人而言，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是使用住戶開支的中數位或第 50 個百分值計算生活扣減款項，但亦建議就據說是以「夾心階層」（即中上階層或工作人口的 26.4%）為目標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人而言，應採用住戶開支第 75 個百分值扣減生活款項。此建議不獲接納。

亦有說政府可以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應用不同的可扣減生活款項政策。但行政署長依然認為應「全面」引用相同的基本需要標準，及因而相同的個人可扣減款項。<sup>18</sup> 在解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採納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標準作為可扣減生活款項的理由時，他說採納住戶開支第 35 個百分值標準，是為「就住戶開支水平而言，更真實地反映我們法律援助的目標組別（即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住戶）的基本需要」。署長沒有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理論基礎「全面地」應用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因為署長在拒絕法律援助服務局的建議（採納特別地以該計劃的法律援助申請人組別為目標的住戶開支標準）時提出，倘若接受有關建議，則會「等同認為接受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申請人在與普通法律援助計劃的申請人比較時，就評定法律援助財務資格時應享有較高的基本需要標準。我們依然認為我們對法律援助人應全面地引用相同的基本需要標準，並因而應引用相同個人可扣減款項，而無須顧及有關人士可能申請的不同的法律援助計劃」。<sup>19</sup>

政府曾含蓄及明確地指出，「可負擔的程度」是法律援助政策的根本概念。Scott 報告指出，在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時，政府須採納的指導原則應是「一人應在沒有蒙受過度經濟困境的情況下，有權得到法律代表，但應預期該人就有關法律程序費用而言，須支付與其財務資源相符的合理分擔費用」（引證強調）。<sup>20</sup>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亦描述法律援助是「一種財務支援……適用於在沒有法律費用援助的情況下，其財務狀況會阻止他們提起法律程序或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個別人士」（引證強調）。<sup>21</sup> 工作小組在提述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的目標時，亦認同法律服務的可負擔程度是有關的因素。結果，政府公開承認：「構成政府法律援助政策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則是僅提供法律援助予不能私人負擔訴訟費用，並因而須要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的人士」（引證強調）。<sup>22</sup>

17 例如，「經理和行政人員」的職業組別，就第 10 個百分值、中位數和第 90 個百分值而言，來自主要僱傭關係的每月收入分別是 10,000 港元，26,000 港元和 75,000 港元：行政署長於 2004 年 9 月 16 日致法律援助服務局函件，附錄(LC Paper No CB(2) 58/04-05(01))。

18 同上。

19 同上。

20 Scott 報告，第 2.12 段。

21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法律援助諮詢文件(1993 年 4 月)第 4 段。

2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研究結果和建議(1997 年 12 月)第 44 段。

就可扣減款項引用住戶開支第35個百分值標準看來是假定所有法律援助申請人有相同的開支需要。此舉的最終效果可能是不能顧及個人的開支需要。

### 經濟審查的理念：怎樣才算是過度的困境？

採納相同的基本需要標準，並以此作為扣減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人的生活開支的理由，帶出這個問題：我們應如何理解下列政府的政策假定：「預期面對法律程序的人會如同其他人，使用他或她本身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招致的費用，但該人無須蒙受過度的困境」，特別是有關「過度困境」的要素。就生活開支的文意而意，「過度困境」的要素是否應關乎支持生活的最少或僅可容忍的水平？或應將之理解為一舒適的水平，即倘若有關申請人就有關法律程序使用的財務資源，而導致其之前享有的生活水平低於這舒適水平，則屬於過份？

以「過度」去限定「困境」看來意味著因招致的法律開支而可以忍受某程度的困境。儘管如此，就有較佳生活水平的中產階層而言，蒙受困境的程度是否應比較小？事實上，中產階層住戶有資源支付較高的生活水平，並因而可將該等資源轉移用於法律開支上。但這未必表示他們會如此行事。由於許多生活開支（特別是有關養育子女的開支）相對而言是必須的開支，看來只有決心提起訴訟或就訴訟作抗辯的人才對大量地改用可供使用但有限的資源以支付法律開支不感到憂心。生活水平下降對整個家庭（包括子女）來說可能太難以承受。儘管就公帑的使用而言，因應「基本需要」而「全面地」引用的生活開支扣減，需方便管理，但未能充分地反映中產階層並不願意就訴訟而重新安排優先次序的現象。

此外，上了年紀的人士可能亦同樣地不願意將其儲蓄用作訴訟開支，因為與較年輕的在職人士不同，較差的就業前景和退休意味著難以補充耗盡的儲蓄令他們可安享餘生。在勝訴時可追回法律開支並非令某人願意動用其儲蓄（或情況漸變成以強積金支付）的動機，因為一人不可確保案件最終會勝訴。此外，儘管訴訟人在其財務資源減少到低於財務資格限額時可申請法律援助，但事實上這並不代表該人在適當的時候會獲批法律援助。退休人士則基本上沒有持續的收入流進口袋。就此方面而言，現時的民事法律援助體系可評為有利於年輕人和在職人士。儘管現時此情況可能並非重要的問題，但小家庭單位和在第七章闡明的下降出生率會因而令更多長者在沒有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支持（或少量的支持）的情況下，獨居或與其配偶生活。這些長者的心態看來是欲以可隨時動用的方式持有其積蓄，而不會選擇承擔投資風險以增加收入，因而在生病或死亡時可有金錢以支付所需的開支。

對長者困境的考慮涉及分析現行有關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可動用資產的法律援助規則。《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sup>23</sup>附表2規定在評定可動用資產時，其中一樣不用計算在內的資產是唯一或主要的住宅；而另一樣不用計算的情況是當扣減資本資產的價值會導致困境的情況出現，原因是有關申請人倚賴該等資產以提供為他的主要收入來源。另一方面，銀行儲

23 即香港法例第91B章。

蓄不給豁免於可動用資產評定之外，因為根據行政署長，申請人可自由處理儲蓄以支付因私人訴訟而招致的開支<sup>24</sup>，而此做法與很多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做法相符。

就法律援助資格評定的可動用資產而言，法律援助工作小組建議有關評定不包括產生法律援助申請人主要收入來源的資本資產，因為工作小組知道，「倘若一人（例如，已退休或傷殘人士，及主要從資產得到其收入的人士）須以其資產支付其法律費用或法律援助分擔費用，則其生活水平會永久地受到損害，與以現行收入支付的人士蒙受的暫時性損害不同」。<sup>25</sup>因此，政府有關銀行儲蓄的理由與工作小組的意見不符，而工作小組的建議由於有越來越多的人口屬於此類有需要的人士的類別，因而變得可能適切。

一項通常在提供法律援助時施加的條件是在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刑事法律援助要求支付經算定的分擔費用（以申請人的財務資源的百分比計算）。訂明的分擔費用表，按照申請人的評定財務資源款額增加百分比。例如，擁有 50,000 港元財務資源的法律援助申請人須支付 5% 或 2,500 港元作為分擔費用，而擁有 150,000 港元財務資源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則須支付 25% 或 37,500 港元作為分擔費用。倘若某申請人獲批准法援就指稱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sup>26</sup> 事項或與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抵觸之處提起訴訟，則有關的分擔費用上限為該人的財務資源的 67%。另一方面，於 2003 至 2005 年期間，約有 79% 受助人不用支付分擔費用，大約 8.5% 支付 1,000 港元，及 4.5% 支付 2,000 港元或以下。此統計數字包括接受合要求支付指明的分擔費用的條件的法律援助的人士，但不包括由於不能符合分擔費用條件而拒絕接受援助或因而選擇諮詢私人執業者的人士。

因此，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釐定界線，超越此界線的人士在沒有法律援助的情況下，可能蒙受困境。另一方面，不論社會階層而准予扣減的生活開支，可令符合法律援助資格但處於資格上限的人置於不利的情況。同樣地，受助人應付的漸進分擔費用表明顯地旨在惠及社會最低層人士。最後，收入不穩定或倚靠儲蓄生活的人士將難以獲得法律援助。

## B. 回應社會的轉變

### 經濟不景氣

香港直至最近才擺脫經歷多時的經濟不景氣情況。物業價格在 1997 至 1998 年中期間下挫 40%。1998 年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下跌 5.3%，與過去十年每年大約持續增長 5% 的情況比較是一大逆轉，此現象更自 1960 年代便不曾經歷。

2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2003 年 6 月）第 26 及 31 段。

25 Scott 報告，第 2.26 段。法律援助工作小組察覺到資本資產產生收入的能力會透過此建議得到保障，但後表示找不到任何理由在計算資產時包含個人扣減項目。

26 即香港法例第 383 章。

貨幣危機及其後 1997 至 1998 年的蕭條情況，以及 1998 年物業市場萎縮對有關行業和職業有沉重的打擊，並隨著時間而出現生意失敗和被解僱的情況。在經濟不景氣開始時，很多業務和企業在回應外來的轉變時，為確保彈性，採取重整或重新策劃的措施。此等措施可能只是加劇延續由於自 1990 代起將製造業設施重置於中國大陸而令香港經濟重組的趨勢。管理人力資源的彈性無可避免地引致工作保障減少。由於受到此趨勢的刺激，失業率於 1997 戲劇性地由 2.1% 上升，並徘徊於高失業率水平，在 2003 年「沙士」肆虐期間更達 7.9%。很多剛失業的人士是白領工人，甚至是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他們當中很多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在呆滯的勞工市場離開他們處於職業中途的職位，這令失業問題不再局限於中年的勞動工人。

很多剛失業的人士亦是物業所有人，但不論有關物業是否購作自用或投資，通常是藉按揭作為償還保證而獲得借款。物業市場萎縮，在 1997 年最低潮的時候物業價格錄得 60% 的跌幅，某些物業所有人因而失去其物業的全部產權，並成為淨債務人。

很多受經濟不景氣影響的人士藉個人理財及信用卡的設施獲得額外借款，並賴以使收支相抵。拖欠償還導致貸款人進行訴訟，當中某些人提出破產呈請這一最後手段。在其它個案，他們成為債權人申請破產的目標。

### 對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服務的含意

作為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2 至 2003 年的工作計劃，法援局於 2003 年初舉行一工作坊，以檢討法援局的方向和策略，其中辨識香港的不景氣經濟（可從業務持續蕭條、政府收入持續下跌，<sup>27</sup> 及政府服務重組<sup>28</sup> 可見）可能是對有待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的範圍、類別及形式、以及迎合需求及需要的資助有影響的因素，而經濟本身的負面或緩慢增長會產生須透過法律才能解決的問題。<sup>29</sup> 由於業務失敗而被裁員的受薪人士可能得不到充分的賠償，並須就薪資和僱員福利而起訴，或謀求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追討賠償。拖欠按揭還款的物業所有人和拖欠信用卡帳單的消費者會被放款機構起訴，並可能須提出破產呈請。隨著市場萎縮，房地產購買人可能因為技術上的理由而希望撤銷其交易。就業及投資上的困難，以及難以為未來作出概括的計劃通常令家庭為此而生煩惱，有些婚姻關係因而破裂至無可挽回。經濟困難及惡劣的生活情況在一個富裕社會裡面亦可導致罪行發生。

27 政府收入從 1997 至 1998 年財政年度的高位下跌，並僅在 2003 至 2004 年財政年度才開始回升；見政府統計處，香港的發展—統計圖表集(1967 年至 2002 年) (2003 年) 表 7.1，及 *Hong Kong 2004* (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2005 年) 第 505 頁。

28 因應收支的下降，政府開支一直受制於經濟及效率增值措施，以減少及消除財政預算案的財政赤字。法律援助署受此等措施的影響（就基線開支及其編制而言）：法律援助服務局，2000 至 2001 年年報，第 53 至 55 頁。

29 見法律援助服務局，2002 至 2003 年年報，第 29 至 32 頁。



法律援助制度或須因應社會上的轉變而作出若干轉變：(a) 在法律援助財政能力評定上應包括處理負資產的事宜；(b) 調整法律援助的財務資格準則；(c) 採納彈性方法以不同的起點為不同大小的住戶釐定財務資格限額，或參照實際的訴訟費用決定不同案件類別的財務資格限額；<sup>30</sup> (d) 拓展法律援助輔助計劃；<sup>31</sup> 及 (e) 引入社區為本的法律援助。

## 回應：負資產的處理

在經濟不景氣時，管理法律援助的機構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須顧及有關的債務和負資產事項。申請人明顯希望他們的債務及其負資產物業會被考慮，另可動用資產的款額得以減少。在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法律援助署的做法是不包括債務為可扣減的項目，及會視有關物業不具價值。就債務而言，政府在計算可動用資產時把借款包括在內，若非如此則「會嚴重地偏離現時的做法。變成懲罰在生活上審慎管理財而非依靠借款度日的法律援助申請人」。<sup>32</sup>

法律援助署的做法被法庭確定。在 *Shem Yin Fun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 Anor* 一案，<sup>33</sup> 朱芬齡法官裁定，債務本身與計算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無關。其後，在 *Ng Ai Kheng Jasmine 訴 Master M Yuen & Anor* 一案，<sup>34</sup> 朱芬齡法官繼續裁定，根據《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有關條文<sup>35</sup>，若資產並非現金的話，其價值將等同它在公開市場出售時所得的價值。就按揭物業而言，物業持有人所得到的，會是該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時售價減除未償還按揭的款項。若售價低於未償還按揭的話，該物業的價值會是零。<sup>36</sup>

## 回應：調整財務資格限額

很多人希望會有較高的財務資格限額以拓展法律援助服務涵蓋的範圍。但政府的立場一直是會參照經濟指標及相應的經濟變動情況調整財務資格限額。自 2000 年施行 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的建議後，政府一直每年按照通脹的情況檢討財務資格限額一次，以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為通脹／通縮的基準。

30 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律援助服務局就 1997 年法律援助政策檢討作出的評論：研究結果和建議（1998 年 3 月）第 5 頁。

31 第九章會探討有關拓展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問題。

32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2003 年 6 月）第 31 及 33 頁。

33 *Shem Yin Fun 訴 Director of Legal Aid & Anor* [2003] 1 HKC 568（原訟法庭）。即使因物業租購協議而產生的債務最終因重新取回擁有權及售出，情況亦相同。

34 *Ng Ai Kheng Jasmine 訴 Master M Yuen & Anor*（未經彙報，2004 年 3 月 8 日，HCAL 46/2003）（原訟法庭）。

35 即《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 91B 章）附表 2，第 2 段。

36 但應注意 *Ng Ai Kheng Jasmine* 一案的決定取決於有關規則的確切字眼，而非字眼是適當的回應有關社會情況的需求。

行政當局於2002年底建議應考慮到物價的變動，下調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從而保留有關限額的真正價值。儘管法律援助服務局接納政府的建議，但表示關注有關的建議調整會減少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住戶數目，並因而建議，在政府進行2003年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時，設法使在目前財務資格限額下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的人數不致減少。法援局認為因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機械地調整限額以反映通脹或通縮可能有其弊端，因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不可充份地反映被涵蓋人士的經濟狀況的改變。因此，若干需求具彈性的項目，開支雖然大幅下跌，但另一些需求不存彈性的項目，開支並未下跌。最終結果是儘管指數整體下跌，但並非每戶家庭皆可平均受惠，這尤其對中低階層及以下的住戶較不利。法援局建議政府應研究使用不同的或經調整的指數，從而更準確地反映變動幅度。<sup>37</sup>

此外，法律援助服務局回應政府每五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時建議，應使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乙類消費物價指數，以分別反映並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的物價變動。<sup>38</sup>但行政署長認為，在尊重有關的限額應「反映私下進行訴訟的費用」的情況下，應挑選最適當的消費物價指數指標以量度物價的變動，並作為調整財務資格限額的基礎。署長認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顯示「普遍被視為高水平開支項目」的訟費變動的適當指標。此外，署長注意到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有最高比例的「其他服務」作為其中的組成部分。在與其他兩類消費物價指數比較時，他認為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可更適當地代表法律服務（其中一項其他服務）費用的變動。<sup>39</sup>

值得注意的是：首先，「其他服務」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佔17.34%的比重；其次，法律服務是眾多其他服務的其中一項，及；第三，法律服務不可能是香港住戶經常須要的服務。<sup>40</sup>另一方面，在顧及到香港的訟費透明度不高、而訟費指標並不存在的情況下，行政署長根據過去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的經驗，強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最佳的選擇。

37 法律援助服務局，2002至2003年年報，第21至22頁。

38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根據50%、30%和10%的香港住戶開支模式編製，而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可顯示「大約涵蓋最高10%整體住戶的上層住戶開支模式」。

39 行政署於2004年9月16日致法律援助服務局函件，附錄(LC Paper No CB(2) 58/04-05(01))。

40 何灝生教授注意到這一點，並說「限制訟費為每年收入的X百分比並不合理」。相反，根據十年開支研究而作出的決定更為適合：*Principles of Public Policy Practice*（波士頓，Dordrecht和倫敦：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2001年）第72頁。

由1997至2003年累積的通縮壓力令行政當局於2004年建議及施行下調財務資格限額的決定。另一方面，就實際的訟費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未能確認私下進行的訴訟所承擔的訟費大為下跌。<sup>41</sup>結果，法律服務的可負擔程度差距擴大，這是由於一方面收窄法律援助的涵蓋範圍，另一方面，在沒有公帑資助情況下進行的訴訟費用並沒有相配地下跌，令更多處於較低百分值的住戶（就他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而言）可取得法律服務。法律援助服務局建議研究適當的措施以代替消費物價指數作為有關的指標，但仍認同財務資格限額是要反映法律服務費用的變動，而非其他理由（例如概括的通脹概念，住戶可負擔法律服務的程度，或住戶經常性及已儲起的購買能力）。

### 回應：批准民事法律援助的酌情權

處理上述發生的社會變動情況的其中一個可行方法會是透過行使酌情權對一些按照既定規則不會准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授予民事法律援助，藉以達到法律服務按需要而提供的目標。

行政當局不斷表示不願意加大法律援助署署長的酌情權。法律援助工作小組於1986年建議不應給予署長在例外的情況下（即超過財務資格限額）批准民事法律援助的酌情權，<sup>42</sup>因為案件一般不會涉及有關人身自由的風險，而工作小組建議的財務資格限額足以涵蓋應提供援助的民事案件。工作小組大部分的意見認為有關的建議適當，因為倘若不符合資格的人士的財務能力最終符合財務資格限額的規定，則他們會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sup>43</sup>

重新召集的工作小組拒絕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權力，可免除財務資格限額並將法律援助授予其中索被證明為複雜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因為原則上，其經濟能力超過財務資格限額的申請人不屬於目標組別，他們應以其本身的經濟能力進行有關訴訟。此外，此等酌情權易被濫用，並會過度地增加法律援助署的工作量。<sup>44</sup>

41 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2003年6月）（LC Paper No CB(2) 2581/02-03 (01)）；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2004年12月）（LC Paper No CB(2) 367/04-05(01)）。婚姻訴訟可能是一個例外情況，自有關的法庭規則於2000年3月修訂後，由於較多律師選擇收取定額費用，因而令婚姻訴訟的訟費有較大幅的下調。

42 此等案件可包括：為確立申索，原告人須取得大量專家證據或來自外國的證據的案件，或有關人士的申索涉及未清晰的法律範圍，並因而無可避免地會成為上訴的目標。潛在的法律援助申請人可能被龐大的預期費用窒礙，因而連提起訴訟的念頭亦打消：Scott 報告，第 2.36 段。

43 同上。

44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就法律援助政策檢討重新召集的工作小組報告（1994年7月）第 6.8 段。

雖然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過財務資格限額，有人建議應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批准民事法律援助給該申請人的權力。法律援助服務局的法律援助範圍工作小組就此建議進行商議。由於署長不願獲給予此廣泛及無系統的權力，工作小組最後拒絕向法援局推薦此建議。但工作小組建議法援局的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應跟進六個領域，其中一項為應授權法官及聆案官將民事案件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轉介予署長，讓其考慮是否就有關訴訟人的法律援助申請免除經濟審查的上限。<sup>45</sup>

## 回應：「非網綁」式的法律協助和資訊傳遞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在其中期報告提出「非網綁式的法律協助」的倡議，作為提供資源予親自進行訴訟的訴訟人的方法，即可在有關法律程序的主要點給予意見和援助（而非持續地給予），旨在幫助無法律代表的訴訟人。此等意見和援助可包括對某申索或抗辯的有效性的考慮、辨識證明某申索或確認某抗辯所需的證據事項，以及評定對方提出的建議。因此，在訴訟過程中所需進行的全部工作「捆」會「被拆開」，並由法律顧問和訴訟人選擇性地承擔進行。<sup>46</sup>

工作小組確實注意到，如欲成功地提供「非網綁的法律協助」的計劃，有關的訴訟人須有若干程度的教育水平及能力，令該人可適當地代表自己。有關的糾紛亦不得太複雜。<sup>47</sup>但即使在「拆開」後，有關法律協助仍可能須應用不少人力，因而並非便宜。工作小組相應地研究提昇現行向訴訟人傳遞資訊和給予協助的制度的可行性（特別是使用資訊科技）。<sup>48</sup>曾考慮不同的方式，包括網站；<sup>49</sup>錄影帶；預先錄製的電話錄音，回答有關訴訟的「常見問題」；<sup>50</sup>「法律店」；<sup>51</sup>和「電子亭」<sup>52</sup>。

45 見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之聲（第8期）（2005年7月）第8頁。

4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中期報告（2001年11月）第159段。

47 同上，第163段。

48 同上，第17段。

49 一個以公帑資助名為社區法網的法律資訊網站設立於2005年5月。見 <http://www.clic.org.hk/>。

50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中期報告（2001年11月）第175.1段。

51 同上，第175.2段，其中描述法律店為「可取得意見、可看諮詢錄影帶、可使用參考書、小冊子、法庭表格、文字處理設備、傳真、影印機及其他服務的地方」。

52 同上，第175.3段，其中描述電子亭為位於或鄰近法院大樓的設施，提供予公眾人士方便易用多媒體及觸碰式螢光幕的資料，包括法律和法庭事務及若干有限的法律問題。此類電子亭現時用於美國、澳洲和新加坡。在適當時可能會提供此制度的初步指引。

## 回應：引入社區為本的法律援助

無可否認社區上對法律意見及協助有殷切需要。<sup>53</sup>在討論當值律師服務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時，本書第五章指出曾作出克服該計劃不足之處的行動。但缺乏跟進個別案件是該計劃其中一項較為令人不滿意的一面。

「法律意見」和「由律師代表的法律援助」之間有未能滿足的服務需要空間，這並非僅與法律程序有關的事項，它涉及及要求律師提供較口頭意見更具體的幫助，例如撰寫信函、草擬遺囑、擬備審裁處的案件或進行商議。在1986年，法律援助工作小組在衡量後接納此等法律援助是有需要的，因為律師對其當事人最重要責任是（如可行）避免使用法律程序（而它應是最後的選擇）。法律協助是預防性的藥物，在早期提供可避免訴訟開支。工作小組亦認為，倘若某人須要服務但不可負擔私人律師收取的費用，則政府有責任為該人提供價廉的另類選擇。工作小組研究了數項選擇。<sup>54</sup>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於1993年4月諮詢法律專業，以考慮自願的「定額收費會面計劃」是否可行，透過此計劃，公眾人士可就指明的法律範圍（例如，消費者行動，勞資糾紛或大廈管理）以固定的收費獲得一小時的法律諮詢，亦可獲得進一步的會面機會。<sup>55</sup>就法律援助政策檢討重新召集的工作小組於1994年7月作出報告，表示當值律師服務和法律專業並不相信建議的「固定收費會面計劃」對當事人或律師具吸引力。<sup>56</sup>

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於2002年3月傳閱設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建議書。此中心乃當值律師服務，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其他非政府組織的共同努力。此建議謀求在現行當值律師服務現有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基礎上，透過「資金配對」（免費法律諮詢的時間須配合公帑）的方法與非政府組織建立一個新而進取的合作關係，透過民政事務處繼續運作。非政府組織的優點（例如與廣泛公眾層面的活躍溝通、有強大的本地網絡、照顧當事人需要的專業及案件管理）可令計劃更能妥善展開：

- 
- 53 見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法律援助諮詢文件（1993年4月）第28段，其中報告稱，免費的法律意見和輔導在區議員辦事處，勞工、社區和婦女組織提供（不論是有關一般或某個別的題目）。另外，亦注意到婦女中心的免費法律諮詢診所旨在提供「免費、同情及易明的法律意見及輔導予面對婚姻及其他家庭困難的婦女。大多輔導職員並沒有法律資歷，而進一步的法律援助請求通常會轉交法律援助署」。
- 54 見Scott報告，第4.27至4.29及4.31段。有關的選擇包括英格蘭和威爾斯的綠表計劃，定額收費會面計劃和法律中心。工作小組認為綠表計劃（此計劃令擁有有限資源的個人可諮詢律師兩小時，包括(i)就其法律處境和可供使用的選擇獲得的一般意見；(ii)獲得幫助以進行及解決有關的糾紛；(iii)獲得大律師的意見；及／或(iv)撰寫信函）是提供法律援助的簡單方法。一旦確立有關需要，計劃可適合在香港使用。
- 55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法律援助諮詢文件（1993年4月）第31段。
- 56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就法律援助檢討重新召集的工作小組報告（1994年7月）第7.7段。

- (a) 轉介當事人予社區法律服務中心，而該組織則管理會面中心或未經預約的專門「診所」，及
- (b) 透過課堂和分組討論與當值律師服務共同組織法律教育和外展訓練計劃<sup>57</sup>

社區法律服務中心計劃的促進者未能說服政府接納其建議書的第一部分（有關新增的會面中心或未經預約的專門「診所」），但政府同意，一旦收到請求，會在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為專門「診所」提供設施，並支援外展計劃的補助。政府拒絕該計劃的理由不詳。其中原因可能與資源運用的優先次序有關。因現時資助主要仍集中在提供法律代表。雖然有意見認為法律諮詢中心或法律診所會加大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的需求，但亦應顧及若於早期階段提供法律協助可避免法律糾紛發生，並因而減低以法律代表為本的法律服務需要。

另一關注的事項可能是符合法律資格的人士的運作模式。倘若他們僅是擁有法律學位或將會擁有法律學位的人，<sup>58</sup>他們以日常工作的基礎向來訪的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法律的意見可被視為法律執業，而《法律執業者條例》<sup>59</sup>訂明該等工作是大律師和律師獨有的範圍，違者可被刑事制裁。<sup>60</sup>倘若他們是大律師或律師，則他們以受聘的基礎向來訪的公眾人士提供法律意見，亦可能產生與有關行為守則是否相符的問題。<sup>61</sup>（事實上，於1993年，法律專業團體被邀考慮放寬有關律師以執業律師身份為志願機構工作的限制，令有關機構可聘用合乎資格的律師以全職的基礎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sup>62</sup>）此外，法律專業團體亦須處理有關疏忽或不正確意見的法律責任問題。

進一步受到關注的可能是，曾習法律的專業人士是否可每日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以及該專業人士的外展活動暴露公共服務的缺點，並代表及組織公眾人士補救此缺點，這可導致出現一種過去人們不習慣的社會行動主義。

57 見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建議書（2002年4月）。

58 見南華早報（2006年3月13日）第A1頁（其中報導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正計畫設立「法律診所」，法律系學生可在「法律診所」向牽涉潛在訴訟的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及援助）。

59 即香港法例第159章。

60 倘若有關《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禁止非法律執業人員從事法律執業的問題有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法，則可能另外出現「法律助理」的服務質素的問題。就此方面，見 Moorhead, Paterson and Sherr, *Contesting Professionalism: Legal Aid and Nonlawy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2003) 37 *Law & Society Review* 765。

61 但可選擇富經驗的退休律師，他們具有才能及專門知識，是有價值的資源，但他們應限於以自願或免費的基礎（或僅收取少量的報酬）參與有關的「診所」活動。

62 法律援助政策檢討工作小組，法律援助諮詢文件（1993年4月）第32段。重新召集的工作小組一年後報告，工作小組沒有就有關放寬律師為志願機構工作的限制建議收到任何意見，並僅可建議跟進的工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就法律援助檢討重新召集的工作小組報告（1994年7月）第7.8及7.9(c)段。

但這可能受到關注的事項可能言過其實，因為社區運動在過去十年一直合法地使用可供使用的法律援助服務。

### C. 以法律援助作為解決社會摩擦的方法

一項較為近期的現象是非政府組織和社會運動人士使用法律援助以推動他們的異議、要求或申訴。他們會通過訴訟針對行政當局或公共機構。典型的例子是盧少蘭女士最後成功申請法律援助，透過司法覆核對香港房屋委員會轉授購物及停車場設施給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提出異議。

#### 使用法律援助向法庭提起社會訴訟

社會運動使用法律以推動其社會目的的做法，可藉提起法律程序以促進房屋運動的做法闡明。何國良在其有關房屋運動的研究中指出，自1980年初在香港房屋委員會委任草根階層代表，令制度上可供社會各階層進入，這意味著一經進入個新的政治制度內，一種新的策略會被採用，並脫離「使用示威和動員的策略，改變為根據理性的論點、研究和調查、遊說及精英聯盟使用更加精密的及多元化的策略。」但房屋委員會的草根階層代表發現他們難以發揮，不能形成一股反對力量，以抗衡支持政府及以商業利益為主導的情況。在他們被分散到不同政策領域的小組委員會時，他們的權力進一步被削減。令外來的異議者難以進入及影響決策過程。<sup>63</sup>

不獲納入房屋委員會行政架構內及其理據未能獲得廣泛政治支持的活躍團體和人士，可透過在公屋單位有租籍的活躍人士做代表而提起法律程序和得到訴訟資格，<sup>64</sup>並可申請法律援助。

法律異議本身可以花數年時間才經上訴審結，故可發展成持續地高調的活動，以每一次法庭聆訊或有關活動作為抗議，吸引傳媒及公眾注意的機會。法律程序的每一階段可解釋為有關理據的合法性指標，或在小「勝」時，會令參與者產生有刺激作用的權力感，並更加相信申訴可獲得補救或達到目標。集體行動的機會成本因而減少，並在有關案件於不同階段發展時，會增加追隨者提起此等行動的動機，亦令此等團體和人士在水平整合的過程中無須作出妥協。政府和單獨的抗議者之間的不平等因而減少，而在裁定有利的情況，例如在 *Ho Choi Wan & Anor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一案的原

63 Ho, Kwok Leung Denny, *The Rise and Fall of Community Mobilization: The Housing Movement in Hong Kong* 於 Chiu Wing-kai Stephen and Lui Tak-lok (eds),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 in Hong Kong* (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00年) 第186、188、192至193及200頁。

64 施偉文法官在 *Ng King Luen 訴 Rita Fan* (1997) 7 HKPLR 281 一案中注意到此趨勢，他認為該案的申請人（一名74歲的可敬男子）可能獲「特別挑選，因他符合法律援助的資格及因而公帑會就此申請而提供資助」（283H-1）。

訟判決<sup>65</sup>，草根階層的活躍份子可成功地干預政府的決策過程，並影響政治結果。<sup>66</sup>

## 法律援助署的立場

法律援助署須進行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來處理法律援助的申請。在處理高調針對政府而提起法律異議的法律援助申請時，法援署考慮申請的方式有時遭到批評。活躍團體和人士可接觸傳媒，而任何申請人如在獲取法律援助時遇到任何困難，則可被描述為不僅是官僚的做法，甚至是政府嘗試保護自己免受「合法異議」的醜陋做法，並侵害貧民獲得法律援助以提起針對不受歡迎的政府決定的訴訟的「權利」。

另一方面，法律援助署有時亦面對公共資源被濫用的憂慮或批評。輿論曾提出是否應批准資助下列的訴訟：非香港居民的訴訟，例如越南船民，<sup>67</sup> 生於中國大陸但在香港逾期逗留申請居留權的人士<sup>68</sup>，及外籍家傭；<sup>69</sup> 或社會活躍團體或人士的訴訟；<sup>70</sup> 或某一類別（例如公務員）可透過集體籌措資源進行法律行動的香港居民。<sup>71</sup> 但資助的統計並不支持此評論。法律援助署於 1998 至 2002 年期間有關入境事宜的實際開支仍保持在民事案件整體開支的 2 至 3%。此外，儘管法律援助署於 1997 至 1998 年批准超過 1,000 張法律援助證書

- 
- 65 *Ho Choi Wan & Anor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3] 2 HKLRD 819 (原訟法庭)，上訴法庭在 *Lam Kin Sum & Anor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2005] 3 HKLRD 456 一案中，一致准予房屋委員會的上訴，而終審法院則以多數通過，肯定了上訴法庭的裁決：*Ho Choi Wan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未經彙報，2005 年 11 月 21 日，FACV 1/2005)。
- 66 公屋運動又一次成功透過法律程序令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透過房屋委員會轉授購物及停車場設施而設立）擱置其首次公開發行：*Lo Siu Lan & Anor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未經彙報，2004 年 12 月 15 日，HCAL 154/2004) (原訟法庭)；(未經彙報，2004 年 12 月 17 日，CACV 378/2004) (上訴法庭)；(2005) 7 HKCFAR 631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2005] 3 HKLRD 257 (終審法院)。
- 67 例如，*Tan Te Lam 訴 Superintendent of Tai A Chau Detention Centre* [1997] AC 97 (樞密院)。
- 68 例如，*Lau Kong Yung & Ors 訴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1999) 2 HKCFAR 300 (終審法院)；和 *Ng Siu Tung & Ors 訴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02) 5 HKCFAR 1 (終審法院)。
- 69 *Raza & Ors 訴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 Ors* [2005] 3 HKLRD 561 (原訟法庭)。
- 70 例如，*Leung Kwok Hung & Koo Sze Yiu 訴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 (未經彙報，2006 年 2 月 9 日，HCAL 107/2005) (原訟法庭)，其中古思堯獲得法律援助資助其司法覆核的申請（針對行政長官授權秘密監察的行政命令）而立法會議員梁國雄則親自進行訴訟。
- 71 *Government Park and Playground Keepers Union & Ors 訴 Secretary for Justice* (未經彙報，2003 年 6 月 10 日，HCAL 180/2003) (原訟法庭)。



予居留權的申請人，僅有 4 宗此類案件被挑選為全面進行訴訟的試驗案件。其餘的案件則委派予相同的律師行，而每一宗案件的開支均有上限。

公帑資助法律援助旨在「確保符合法律援助資格的人士不會因為欠缺經濟能力而被拒訴諸公義」。擁有合理法律理由的人（因而符合法律援助案情案查）應獲提供法律援助，但他或她須接受經濟審查。只有透過此方法才可就有關申訴進行聆訊，保障基本的權利和揭露非法和不公正的情況。<sup>72</sup>法律援助署有管理法律援助計劃的法定責任，亦須謀求獨立運作，例如透過委託私人法律執業者及聽取其意見，以及外判某些案件。此等措施可減輕，但非根絕申請人的憂慮，因為批准或不批准申請和外判案件的決定由法律援助署人員（而他們依然是公務員）作出。倘若公眾和法律援助署認同公帑資助法律援助服務可供符合有關計劃資格的人士使用，則公眾人士會對作出該決定的負責人員有信心，不管將進行的案件與申請人是否某社會運動的一分子，而該社會運動的目標與申請人提起訴訟的目的又是否相符。此外，就合乎資格及有價值的案件而言，任何人藉法律援助在法庭上進行訴訟亦不能說是濫用法律援助服務。<sup>73</sup>如被拒法律援助，則可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覆核，及由法律援助覆核委員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覆核（如適用）。適當的法律保障，可以確保作出批准法律援助的決定的獨立性。

#### D. 市場的回應？ — 索償代理

在 1970 年代後期，有傳聞顯示許多人身傷害案件是由「書記／傳譯員」以按判決金額收費的基礎處理，他們收取非常高百分比的損害賠償金額作為酬金，但提供差劣的服務。<sup>74</sup>近期有類似的安排（如非繼承者），一些沒有法律資格或授權的人士或公司（自稱為『索償代理』）向人身傷害的受害人提供援助，並承諾「不成功、不收費」。索償代理選擇性地接受案件，外判予法律執業者，並據說為收到賠償款項在早期階段以較低款額就有關案件達成和解，並在經追討款項上收取為數不少的金額（20% 至 25%）作為他們的服務費。索償代理和意外受害人之間的合約據說包含下列的特徵：

- (a) 索償代理會透過支付法律費用及其他代墊付費用就有關申索提供資本；
- (b) 有關意外受害人須支付其所得賠償的一部分予索償代理；
- (c) 有關意外受害人須按索償代理的選擇委任一名律師；
- (d) 有關意外受害人給予索償代理全面的權力以接受任何的安排，或倘若有關意外受害人拒絕接受某安排的建議，有關索償代理可撤回其援助；

72 比照 Kriesberg, Louis, *Constructive Conflicts: From Escalation to Resolution*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1998 年) 其中在第 6 頁指出：「倘若有適當的制度管理紛爭，則紛爭是發現真理、達到公平及有助社會或組織長遠利益的有效方法」。

73 這並非是說法律援助申請人就不利的決定而言沒有適當的補救方法；他可選擇法定的獨立保障，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上訴。

74 O' Reilly Mayne, Desmond QC, 兩層法律援助建議 (1979 年) 建議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工作小組之報告 (1982 年) 附錄 A。

- (e) 有關意外受害人須授權其律師直接支付索償代理一部分款額；及  
 (f) 有關意外受害人不可終止有關的追討合約，直至有關申索完成為止。

法律援助服務局自 2004 年一直就此問題諮詢法律專業機構。各方一致認為應適當地通知公眾人士有關此等機構運作的陷阱。<sup>75</sup> 香港律師會就此方面於 2005 年 5 月通知律師上述有關追討機構的特徵，並說明在由索償代理融資的法律行動中為有關意外受害人行事的律師的相關紀律條文。<sup>76</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特別委員會於 2005 年 4 月的報告指出，索償代理和有關意外受害人之間的合約是幫訟及在法律上並不可執行的。倘若律師明知參與促進當事人根據幫訟協議而作出的申索，則負有法律責任，會被控協助及教唆幫訟行為的罪行。<sup>77</sup> 在 2005 年 8 月，香港大律師公會提醒大律師有關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124 段，禁止大律師接受收費條件將取決於或有關於指定事項的指示。另外，公會亦進一步提醒大律師「由於香港法律有幫訟及包攬訴訟的罪行存在，若干資助訴訟的安排可能屬違法及刑事罪」。<sup>78</sup>

消費者委員會評論稱，倘若索償代理的服務廣受公眾人士所接受，則可能指現時的法律服務市場或未能配合公眾的需要，但須注意到「此類代理的主要當事人很多是不符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或不能負擔高昂法律費用的人士」。<sup>79</sup>

政府的立場是繼續監察有關事宜，留意英國有關規管「賠償工業」的發展，但沒有就處理此事宜的方法作出任何決定。<sup>80</sup> 另一方面，法律援助署署長於 2005 年 7 月表示應「加強宣傳，告訴人身傷害的受害人不要聘用索償代理的服務，倘若他們缺乏經濟能力進行申索，法律援助可提供最佳的解決方法」。<sup>81</sup>

75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之聲*（第 8 期，2005 年 7 月）第 13 頁。

76 香港律師會，通告 05-261 (SG) (2005 年 5 月 17 日)。香港律師會依據法律意見，說明此等追討機構合約是幫訟及不可執行的，而有關的索償代理負有法律責任，會被控刑事罪行。香港律師會認為，在由索償代理融資的法律行動中為有關意外受害人行事的律師已犯專業不當行為。他或她亦已違反對當事人負有的公開及公平的受信責任。取決於與有關索償代理的安排，他或她亦已觸犯協助及教唆包攬訴訟的刑事罪行。另見香港律師會，香港律師會工作小組呈交予立法會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有關香港索償代理的運作 (2005 年 11 月 25 日) (LC Paper No CB(2)517/05-06(01))。

77 香港大律師公會，*索償代理特別委員會報告 (2005 年 4 月)* (LC Paper No CB(2)1516/04-05(01))。

78 香港大律師公會，通告第 073/05 號 (2005 年 8 月 22 日)。

79 見律政司，*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索償代理 (2005 年 11 月)* (LC Paper No CB(2)453/05-06(01))。

80 同上。

81 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之聲*（第 8 期，2005 年 7 月）第 3 頁。

## E. 法律援助訴訟

在本章的最後部分，會陳述最能闡明法律援助的全面宗旨及改善生活效果的不同案例。希望此等陳述可補充在法義之門<sup>82</sup>（法律援助署在三十週年時出版的紀念書籍）分別闡述的重要或可作說明的案例。

### 保障人權

法律援助提供的法律代表令港人可保障根據香港憲法文件保證的人權。《法律援助條例》賦予法律援助署署長權力，如在有關申請涉及的法律程序中，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規定是其中爭論點，則可豁免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經濟審查。<sup>83</sup> 法庭在訴訟不時就香港的重要人權問題（保障範圍和限制憲法保證的權利的程度）作出裁定，而有關訴訟涉及的一方或以上的當事人獲得法律援助。有關訴訟涉及的權利包括在沒有不合理限制的情況下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sup>84</sup> 反對因殘疾而遭受歧視的權利，<sup>85</sup> 旅行自由的權利，<sup>86</sup> 在決定一人的權利及責任時接受公平及公開聆訊的權利。<sup>87</sup>

### 罪行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在香港的各級法庭提供，以確保每一名被落案起訴刑事罪行的人獲得公平審訊。<sup>88</sup> 多年來，以法律援助或義務形式出庭的大律師協助審理上訴的法院就重要的刑事法律及程序問題作出考慮及裁定，包括謀

82 法義之門：法律援助署三十周年紀念（法律援助署，2000年）。

83 《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法律援助條例》第10(3)條下的法律案情審查及其他考慮依然適用。會參照有關人士的財務資源的百分比（最高67%）評定所須承擔的法律援助分擔費用：見《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第91B章）附表3，第1部。

84 *Secretary for Justice & Ors 訴 Chan Wah & Ors* (2000) 3 HKCFAR 459（終審法院），其中非原居民村民獲批法律援助以就1999年村代表的投票安排，指他們因並非原居民村民而被拒就有關村落的村代表進行投票，提出異議。

85 *Ma Bik Yung 訴 Ko Chuen* [2001] 4 HKC 119（終審法院），案中有關被告人獲批法律援助就癱瘓的原告人提出的殘疾歧視申索作抗辯。

86 *Gurung Kesh Bahadur 訴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2002) 5 HKCFAR 480（終審法院），案中法律援助受助申請人成功保障他重新進入香港的權利，作為他在香港未超過有限逗留期間所保證的旅行自由組成部份。在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訴 Lau Fong* (2004) 7 HKCFAR 56（終審法院）一案中的法律援助受助申請人確保了相同的權利。

87 *Re Au Kwok Hung* [2001] 1 HKLRD 169（上訴法庭），案中法律援助受助申請人未能在針對終止其公屋租籍的上訴成功挑戰法定時間的限制。

88 當值律師服務向在裁判法院或少年法庭席前出庭的被告人提供法律代表，但應傳票而出席的除外。刑事法律援助可供面對在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席前進行審訊的被告人使用，亦包括上訴案件。

殺罪強制終身監禁懲罰的合法性，<sup>89</sup> 在《危險藥物條例》中推定條文的合法性，<sup>90</sup> 在《火器及彈藥條例》中推定條文的合法性，<sup>91</sup> 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少女非法性交的罪行的性質，<sup>92</sup> 作出簽保令的的適當條件及程序，<sup>93</sup> 以及在刑事上訴諸命令「時間損失」的權力的適當程序。<sup>94</sup>

兩名囚犯在未滿 18 歲時被裁定犯了謀殺罪，並被判不確定的拘留期，但在有法律援助代表的情況下，成功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sup>95</sup> 第 67C 條的有效性提出異議，該條不合法地令行政長官可決定在不確定拘留期內他們須服刑的最低刑期，以起刑罰懲罰及阻嚇的作用。<sup>96</sup>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最終於 2004 年修訂，就該等「訂明囚犯」訂定進行最低刑期的司法裁定的條文。<sup>97</sup> 律政司司長根據修訂向原訟法庭申請，就「訂明囚犯」的最低刑期作出司法裁定。有關「訂明囚犯」獲批法律援助，並在聆訊時由大律師和律師代表。<sup>98</sup>

89 *Lau Cheong & Anor* 訴 HKSAR (2002) 5 HKCFAR 415 (終審法院)。

90 *HKSAR* 訴 *Hung Chan Wa & Anor* [2005] 3 HKLRD 291 (上訴法庭)。

91 *HKSAR* 訴 *Lam Kwong Wai & Anor* (未經彙報, 2005 年 1 月 6 日, CACC 213/2003) (上訴法庭)。

92 *HKSAR* 訴 *So Wai Lun* [2005] 1 HKLRD 443 (上訴法庭)。

93 *Lau Wai Wo* 訴 *HKSAR* (2003) 6 HKCFAR 624 (終審法院)。

94 *Chau Ching Kay* 訴 *HKSAR* (2002) 5 HKCFAR 540 (終審法院)。

95 即香港法例第 221 章。

96 *Yau Kwong Man & Anor* 訴 *Secretary for Security* [2002] 3 HKC 457 (原訟法庭)。

97 即《2004 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2004 年第 22 號), 於 2004 年 7 月 16 日實施。

98 見, 例如 *HKSAR* 訴 *Lai Hung Wai* (未經彙報, 2004 年 10 月 26 日, HCMP 2208/2004) (原訟法庭); *HKSAR* 訴 *Yeung Mok Yeh & Anor* (未經彙報, 2004 年 11 月 5 日, HCMP 2209, 2211/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Lau Man Po* (未經彙報, 2005 年 3 月 18 日, HCMP 2212/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Tang Yuk Kwan* (未經彙報, 2004 年 12 月 17 日, HCMP 2213/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Wong Tat Yau & Anor* (未經彙報, 2005 年 1 月 11 日, HCMP 2216, 2217/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Cheng Ka Man* (未經彙報, 2005 年 1 月 18 日, HCMP 2218/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Vu Thanh Binh* (未經彙報, 2005 年 1 月 19, HCMP 2219/2005)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Li Man Fai* (未經彙報, 2005 年 1 月 28 日, HCMP 2242/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Chan Chuen* (未經彙報, 2005 年 2 月 3 日, HCMP 2248/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Chan Chi Wai* (未經彙報, 2005 年 2 月 18, HCMP 2249/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Cheng Hing Bui* (未經彙報, 2005 年 2 月 24 日, HCMP 2250/2004) (原訟法庭); *Secretary for Justice* 訴 *Au Kwok Leung* (未經彙報, 2005 年 3 月 2 日, HCMP 2251/2004) (原訟法庭)。

## 人身傷害和致命意外申索

人身傷害和致命意外申索一直佔法律援助署民事案件大約 40% 的開支。在過去 10 年，每年有超過 2,000 宗關於人身傷害案件<sup>99</sup>的申請獲批法律援助。

許多就確立法律責任及評定人身傷害損害賠償訂定先例或指引的重要案件均屬於法律援助受助案件。在 *Lee Ting Lam 訴 Leung Kam Ming* 一案，上訴法庭按殘疾嚴重程度描述四類狀況，規定就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判給評定適當的損害賠償範圍。<sup>100</sup> 在 *Leung On & Anor 訴 Chan Pui Ki* ( 未成年人 ) 一案，上訴法庭就評定未來入息損害賠償而採納的傳統式的乘數／被乘數方針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適宜，這是因應對此等方針賠償原告不足的訴求而作出的，上訴法庭再肯定該方針，並拒絕須參照精算表而作出的報酬率方針。<sup>101</sup> 在 *Lam Pak Chiu & Anor 訴 Tsang Mei Ying & Anor* 一案，終審法院裁定，如欲在致命意外申索作出累積財富損失的判給，確立死者有儲蓄模式一項並非絕對的先決條件。另一方面，客觀而言，累積財富損失判給的計算須反映最終的累積財富有真正的機會會變成死者的遺產，及退休時的支出可能令在工作生涯完結時所累積的財富減少。<sup>102</sup> 在 *Ming An Insurance Co (HK) Ltd 訴 Ritz-Carlton Ltd* 一案，終審法院重述確立僱主為僱員的非授權侵權行為負上替代責任的驗證。<sup>103</sup> 在 *Sanfield Building Contractors Ltd 訴 Li Kai Cheong* 一案，終審法院解釋不言自明之事的「推論理由方式」的性質和適當的應用，以及「潛在缺點」在人身傷害賠償申索文意（由起因不明的意外引起的）的涵義。<sup>104</sup>

法律援助署的民事訴訟組為達致成效，多年來曾由內部律師處理相當數目的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和僱員賠償案件。倘若僱員的賠償申索曾由內部律師處理，則相關的普通法人身傷害或致命的意外訴訟亦會由法援署進行。涉及由嚴重受傷的原告提起的賠償申索案件會由內部律師處理（在有關係案件受助人已提名他或她本身的律師者除外），而法援署通常可追討相當數目的損害

99 法律援助署將關乎人身傷害的申請分為三類：交通意外案件、僱員賠償申索、及其他人身傷害案件。

100 *Lee Ting Lam 訴 Leung Kam Ming* [1980] HKLR 657 ( 上訴法庭 )。與每一類別有關的判給範圍一直是修改的目標，其中會顧及金錢價值的變動及社會和經濟條件的改變：*Lau Che Ping 訴 Hoi Kong Ironwares Godown Co Ltd* [1988] 2 HKLR 650 ( 上訴法庭 ) ( 屬另一法律援助受助案件 )。現時的判給範圍釐定於 *Leung On & Anor 訴 Chan Pui Ki* ( 未成年人 ) [1996] 2 HKC 565 ( 上訴法庭 ) 一案 ( 另一法律援助受助案件 )。

101 *Leung On & Anor 訴 Chan Pui Ki* ( 未成年人 ) [1996] 2 HKC 565 ( 上訴法庭 )。此方法亦適用於致命意外申索的受養人損失評定。一位首席助理法律援助律師曾就此案作出評論，見 Stables, Andrew, *Personal Injuries Awards in Hong Ko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1997) 27 *Hong Kong Law Journal* 301。

102 *Lam Pak Chiu 訴 Tsang Mei Ying* [2001] 2 HKC 1 ( 終審法院 )。

103 *Ming An Insurance Co (HK) Ltd 訴 Ritz-Carlton Ltd* (2002) 5 HKCFAR 569 ( 終審法院 )。

104 *Sanfield Building Contractors Ltd 訴 Li Kai Cheong* (2003) 6 HKCFAR 207 ( 終審法院 )。

賠償款項，以及費用和開支。<sup>105</sup> 法援署會努力確保受助人的最佳利益，例如尋求臨時付款，申請資產凍結令以限制被告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處置有關資產。<sup>106</sup>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曾在若干重要及複雜的人身傷害訴訟提供援助予訴訟人。在 *Kristan Phillips* 一案中，<sup>107</sup> 一名香港管弦樂團定音鼓手成功就有機磷酸酯破壞他的神經系統而起訴一間防治蟲害的公司、香港管弦樂團公司、香港演藝學院及其他人，並獲得損害賠償。該案首先憑藉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援助展開申索，但其後由於原告的經濟能力降低，該案最終轉由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提供援助。在案中運用的援助包括延聘外國資深大律師，及聘請外國的專家提供複雜的醫療及科學學科的專家證供。在 *Anthony Gallagher* 和 *Nathaniel Hymer* 兩宗案件，兩名英國工程師在香港建造地下鐵路時，於 1980 年代在壓縮空氣的環境中工作而導致蒙受缺氧性骨壞死的職業病，他們因而就有關的人身傷害展開針對地下鐵路公司而獲得損害賠償的法律訴訟程序。<sup>108</sup> 兩宗案件的訴訟主要考慮有關工作系統的土木工程和醫學專家的證據，有關疾病的病理學和導致蒙受有關傷害的方法。

## 僱傭關係

香港大部分勞資糾紛均屬於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當中的糾紛涉及由於違反僱傭合約的條件（明示或隱含）而引起的金錢申索；或僱員就總承判商或前承判商應付的遣散費和薪酬款項的享有權，或為保障僱傭關係的補救方法，包括終止僱傭金。<sup>109</sup> 審裁處的法官（審裁官）獲賦予調查所有有關申索事宜的責任。<sup>110</sup> 在審裁處席前不可有法律代表，而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聆訊會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sup>111</sup> 此等條文旨在確保在有關審裁處席前的各方

105 見例如，*Leung Sai Kui 訴 F Zimmern & Co* (未經彙報，1986 年 7 月 11 日，HCA 1151/1985) (高等法院) (案中有嚴重腦損害的局部癱瘓申索人成功追討 3,500,000 港元的損害賠償)；和 *Ta Xuong 訴 Incorporated Owners of Sun Hing Building* [1997] 4 HKC 171 (原訟法庭) (四肢麻痺的申索人成功追討超過 25,000,000 港元的損害賠償)。另一方面，在 *Kristan Bowers Phillips 訴 Initial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未經彙報，1997 年 7 月 31 日，HCPI 580/1996) (原訟法庭) 一案，法律援助外判予律師，但受制於密切的監察。在審結後，原告獲判超過 21,000,000 港元的損害賠償，而大部分在有關訴訟招致的 30,000,000 港元費用及開支則向被告人的對訟當事人費用追回。

106 見法律援助署，2002 年年報，第 40 至 41 頁 (提述 *Wong Sau Kam & Anor 訴 Shum Yuk Fong & Ors* (HCPI 798/1998))。

107 即 *Kristan Bowers Phillips 訴 Initial Environmental Services Ltd* (HCPI 580/1996)。

108 即 *Anthony Gallagher 訴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 Ors* (HCPI 986/1998) 和 *Nathaniel Hymer 訴 Mass Transit Railway Corporation & Ors* (HCPI 1137/1998)。另見法律援助署，2001 年年報，第 34 頁。

109 見《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附表。

110 見，同上，第 20(3) 條。

111 見，同上，第 20 及 23 條。

(即分別是僱員申索人及僱主被告人)在審裁處席前可處於相對平等的情況，而有關申索會徹底及迅速地予以裁定。

然而，在勞資審裁處席前的申索亦可移交予一般法庭。<sup>112</sup> 在有關審裁處席前法律程序的一方亦可就某法律觀點向原訟法庭上訴，以及就對公眾有普遍重要性的法律觀點進一步上訴至較高級的法庭。<sup>113</sup> 凡有關案件是在一般法庭席前進行訴訟，僱主通常會聘請法律代表他或她自己，而須證明有關申索或就有利於他或她的判給作抗辯的僱員則會發現他或她自己處於不利的處境。僱員明顯有困難就爭辯法律和程序的問題而全面進行訴訟，他們的日常生活通常依賴獲判給的補償，因而完全不可負擔法律費用，亦沒有有關的知識和技巧在法庭席前掌握有關的問題。

在此等情況下授予有關僱員法律援助會真正補救各方之間資源不平等的情況。協助僱員的具有質素的法律代表亦會透過陳述所有有關的問題和觀點協助法庭工作。

當有關申索移交予區域法院<sup>114</sup> 或原訟法庭時，<sup>115</sup> 尋求協助的僱員曾獲批法律援助以處理他與前僱主的個案。法律援助亦曾授予來自原訟法庭決定的上訴的僱員。在 *Bachicha 訴 Poon Shiu Ma Henry* 一案，<sup>116</sup> 有關僱主針對區域法院判給有關海外家庭傭工推定解僱賠償的判決而提出上訴，該名海外家庭傭僱獲批法律援助。上訴法庭在有關上訴取消一項各方之間限制有關僱員賠償的協議，理由是各方之間的「商議力顯著不平等」，裁定有關僱主以不合情理的方法為他自己獲得欺壓性的協定。上訴法庭進一步探討有關不當解僱及違反僱傭合約互相信賴的隱含條件的損害賠償的法律。此外，上訴法庭在案中變更代表此兩項損害賠償的判給，以反映有關海外家庭傭工損失在入境事務處許可的情況下獲得替代僱傭關係的重大機會（而非純粹推測的機會）。在 *Thomas Vincent 訴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一案，<sup>117</sup> 在有關申索由勞資審裁處移交予原訟法庭後，有關僱員獲批法律援助繼續進行針對其僱主的申索，以追討根據《僱傭條例》應得的終止僱傭金<sup>118</sup> 和根據有關僱傭合約應得的年終花紅。原訟法庭維持兩項申索，但上訴法庭准予有關僱主部分的上訴，並取消終止僱傭金的判給。終審法院駁回有關僱員的上訴，並就決定僱主是否已證明他解僱某僱員的意圖，並非終絕或減少任何根據《僱傭條例》授予或有待授予有關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訂出適當的做法。

112 見，同上，第 10 條。

113 見，同上，第 32 及 35A 條。

114 見，例如，*Law Ying Chung 訴 Lo Chun Ku (t/a Koon Hing Plastic Factory)* (未經彙報，2003 年 11 月 28 日，DCCJ 1071/2002) (區域法院)。

115 見，例如，*Fernandon M Ramos Jr 訴 La Trattoria Restaurant & Bar (o/b La Trattoria Ltd)* (未經彙報，2000 年 6 月 17 日，HCA 6152/1998) (原訟法庭)。

116 *Bachicha 訴 Poon Shiu Ma Henry* [2000] 3 HKC 452, [2000] 2 HKLRD 823 (上訴法庭)。

117 *Thomas Vincent 訴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2005] 4 HKLRD 258 (終審法院)。

118 即香港法例第 57 章。

就勞資審裁處判給金額而提起的上訴而言，清潔服務公司的僱員獲批法律援助，以針對他們就法律構成解僱的申索被駁回而提起上訴，僱員憑藉的理由是有關僱主與一名顧客終止合約後該僱主重新調配他們。<sup>119</sup> 僱員亦獲批法律援助以抵抗僱主針對審裁處的判給而提起的上訴，<sup>120</sup> 或在有關審裁處的程序出現的重大不合規則的事項。<sup>121</sup>

## 土地

法律援助亦曾批予就不同層面的土地法進行法律程序的訴訟人。在收回土地管有的訴訟中的被告人曾獲法律援助，聲稱有管有業權並與原告發展商展開訴訟。<sup>122</sup> 土地買賣協議的雙方曾獲得法律援助尋求撤銷或堅持有關的買賣，或在賣方和買方傳票法律程序就此等訴求作抗辯。<sup>123</sup> 此方面的一宗重要

119 *Wong Yin Fong & 97 Ors 訴 ISS Hong Kong Services Ltd* [2005] 1 HKLRD 648 (原訟法庭)，案中的問題是根據僱傭合約的調動條款重新調配的合理性，以及在合約上，從年假薪酬扣減勤工獎的有效性。

120 見，例如，*New Bright Industrial Co Ltd 訴 Wong Sau Chi & Ors* [1995] 2 HKC 357 (高等法院)；*Ng Fung Kwan & 6 Ors 訴 Ever Brilliant Construction Co* (未經彙報，1996年10月15日，HCLA 64/1996) (高等法院)；*Pak Wang Kwan 訴 Associated Tourist Coach Ltd* (未經彙報，2001年11月30日，HCLA 7/2001) (原訟法庭)。

121 見，例如，*Alaghit 訴 Wong Fung Lan* [1996] 2 HKC 356 (高等法院)，在案中，Le Pichon 法官撤銷勞資審裁處要求一名申索人提供訴訟費用擔保的命令。在 *Andayani 訴 Chan Oi Ling* [2000] 4 HKC 233 一案，經香港大律師公會轉介的義務大律師說服上訴法庭應就僱員申索人的上訴許可申請作出重新聆訊的命令。在重新聆訊時批准上訴許可。有關的僱員申索人（一名印尼傭工）當時獲得法律援助進行適當的上訴。原訟法庭在聆聽陳詞後准予有關上訴，並轉交有關申索至勞資審裁處，裁定據稱已由有關各方以低於最低許可工資的薪酬訂立的口頭合約屬非法及無效，並視為違反公共政策及一份剝削的合約；此外，各方事實上的僱傭關係應有經入境事務處處長允許的標準合約的隱含條款：*Andayani 訴 Chan Oi Ling* [2001] 1 HKC 252 (原訟法庭)。

122 見，例如，*Common Luck Investment Ltd 訴 Cheung Kam Chuen* (1999年) 2 HKCFAR 229 (終審法院)；*Kam To Pui 訴 Incorporated Owners of Lux Theatre Building & Ors* (未經彙報，2000年9月20日，HCA 646/1996) (原訟法庭)；*Unijet Ltd 訴 Yiu Kwai Hoi* (未經彙報，2002年6月21日，HCA13657/1998) (原訟法庭)；*Mutual Luck Investment Ltd 訴 Yeung Chi Kuen & Ors* [2003] 1 HKC 47, 90 (原訟法庭)；*Tang Tak Hong & Ors 訴 Cheung Yat Fuk* [2002] 4 HKC 475 (上訴法庭)；(2004) 7 HKCFAR 70 (終審法院)；和 *Chan Tin Shi 訴 Li Tin Sung & Ors* (未經彙報，2006年1月5日，FACV 7, 12, 13 & 21/2005) (終審法院)。

123 見，例如，*Wong Wai Lan 訴 Tam Fung Lan Sandra* [2003] 1 HKLRD 674 (原訟法庭)；*Ip Sau Shu 訴 Sham Lai Hing* [2003] 4 HKC 528 (原訟法庭)；*Poly Type Industrial Ltd 訴 Chow Oi Wan Monita* (未經彙報，2003年7月25日，DCCJ 21701/2002) (區域法院)；*Kwok Chor Shan 訴 Empire Properties Development Consultants Ltd* (未經彙報，2003年7月17日，DCCJ 14764/2000) (區域法院)。



案件是 *Yau Chin Kwan & Anor 訴 Tin Shui Wai Development Ltd*<sup>124</sup>。在該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的案件中，根據有關的買賣協議，發展商若在指明日期未能完成發展令，購買人有權在 28 日內撤銷有關的買賣協議，在該期限後他們會被視為已選擇等待竣工，但享有已支付款項的利息。案中的單位購買人於 1999 年的萎縮市場中，希望憑藉違反有關完成發展的隱含條款的理由，尋求撤銷與發展商較早時訂立的買賣合約。在 *Yau Wai & Ors 訴 Mark Honour Ltd & Ors* 的有趣案件中，<sup>125</sup> 香港仔海峰華軒的單位購買人同樣地尋求撤銷有關的買賣合約，理由是有關發展商未能符合經延長的竣工限期，但他們被各別起訴干擾建築工程以串謀傷害有關發展商，最終目的是阻止發展商準時完成有關的發展項目。

香港的經濟已成熟至有超過一半的家庭在自置物業居住。<sup>126</sup> 自用樓宇負有很多責任和法律責任，包括支付差餉和政府租金，以及佔用人的法律責任，及大廈管理費和分擔費用。儘管政府已就有關大廈共同部分的適當保養及維修鼓勵在多層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個別業主有權選擇是否提供經費以容許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履行其法定責任、大廈公契的責任、以及普通法的謹慎責任。倘若未能履行有關的義務和責任，則可導致針對有關業主立案法團的判定債項，被法院下令清盤，令業主須付上就解除債務及業主立案法團的法律責任分擔費用的法律行動，這最終可導致個別業主須賣去他們窮一生辛勞所購入的資產。<sup>127</sup> 法律援助服務局於 2003 年 12 月建議，長遠而言，業主立案法團應符合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格，使他們可支付及履行其維修責任的法律責任。法律援助服務局建議作為過渡性的措施，應修訂有關法例，使業主立案法團的幹事可以申請法律援助，讓他們可以個人身份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或大廈公契有關大廈保養和維修的條款。<sup>128</sup> 上述的事項彰顯業主立案法團須獲得法律援助的適切性。

124 *Yau Chin Kwan & Anor 訴 Tin Shui Wai Development Ltd* (未經彙報, 2001 年 11 月 30 日, HCA 11520/1999) (原訟法庭); [2003] 2 HKLRD 1 (上訴法庭)。

125 *Yau Wai & Ors 訴 Mark Honour Ltd & Ors* [2004] 3 HKLRD 653 (原訟法庭)。

126 截止 2004 年, 有關的百分比是 53.7%, 政府統計處, 住宅統計, 網址: [http://www.info.gov.hk/censtad/eng/hhstat/fas/pop/domestic\\_hh\\_index.html](http://www.info.gov.hk/censtad/eng/hhstat/fas/pop/domestic_hh_index.html) (資料於 200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

127 就此等災難性的案例, 見 *Re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Albert House* (未經彙報, 2004 年 12 月 8 日, HCCW 1046/2004) (原訟法庭); 和 *Re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Foremost Building* [2005] 3 HKLRD 509 (原訟法庭)。

128 見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3 至 2004 年年報, 第 21 頁。由屋宇署署長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並不涵蓋推動大廈翻新和維修計劃 (例如維修的分擔費用) 的法律行動。法援局亦正在研究將法律援助拓展至多層大廈業主的可行性, 令他們可執行《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 及大廈公契對建築物進行保養維修: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援之聲 (第 8 期) (2005 年 7 月) 第 8 頁。

## 婚姻訴訟

離婚呈請的數目於 1980 年代開始有上升趨勢，其中很多個案涉及離棄其在中國大陸的家庭而在香港另建家園的男士。儘管於 1990 年代，有男士為了與他們在中國大陸的第二個家庭在一起而與香港的妻子離婚，但婚姻訴訟上升趨勢持續，離婚率（指按每 1,000 名人口計算批出的離婚令數目）持續上升。但自 1998 年則徘徊在 1.91 的穩定水平。另一方面，實際的統計數字顯示，在 1996 至 2001 年的 5 年期間，當更為自由的離婚理由而訂定的修訂法例條文實施時，每年批出的離婚令數目上升 42%，2001 年有 13,425 宗，2002 年輕微下降至 12,943 宗，但 2003 年則升至 13,829 宗。<sup>129</sup> 婚姻案件多年來約佔法律援助署民事案件開支的 30%。香港大約 70 至 80% 的離婚案件均獲得法律援助。法援署遇到的婚姻案件（包括跨境婚姻的離婚案件<sup>130</sup> 以及其中一名配偶與受制於探親權的子女在中國大陸居住的跨境離婚案件<sup>131</sup>）通常涉及跨境的元素。法援署通常會外判實質的事宜，包括調整贍養費款項的申請。<sup>132</sup> 法律援助名冊上超過 95% 的律師表示在處理委派予他們的婚姻案件時他們願意選擇定額訟費<sup>133</sup>。

法律援助署於 2005 年 3 月引入婚姻案件的調解試驗計劃。在該計劃下，法律援助受助人被委任律師邀請在自願的情況下使用調解辦法。<sup>134</sup>

在 *KGL 訴 CKY & Anor* 一案，<sup>135</sup> 上訴法庭考慮來自家事法庭的上訴，該上訴規定丈夫須每月支付款項以作為支付妻子的法律費用的案件待決期間的贍養費的裁定。由於該名妻子是一個她沒有佔用的單位的所有人，她的法律援助證書因而被取消，該名妻子之後作出提供此等款項的申請。上訴法庭認為家事法庭有酌情權作出須支付一筆款項予該名妻子的命令，作為提起離婚法律程序所需而招致的合理法律費用開支，但該名妻子須作出承諾，以規定她使用該筆款項，及指示她申請法律援助，並當她就有關婚姻法律程序獲批法律援助證書時通知其丈夫。

129 政府統計處，1981 至 2001 年香港人口趨勢 (2002 年 12 月 23 日)，和政府統計處，2004 年香港統計年刊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eng/news/new\\_pub/hkads2004.pdf](http://www.info.gov.hk/censtatd/eng/news/new_pub/hkads2004.pdf))。

130 *WSM 訴 FSY* (未經彙報，2005 年 7 月 27 日，CACV 352/2004) (上訴法庭)。

131 *WKD 訴 YL* (未經彙報，2005 年 6 月 16 日，CACV 58/2003) (上訴法庭)。

132 見，例如，*NLSP 訴 NNM* (未經彙報，2005 年 4 月 29 日，FCMC 9187/1997) (家事法庭)；*CCS 訴 LSM* (未經彙報，2005 年 2 月 24 日，CACV 126/2004) (上訴法庭)。在 *C 訴 C & Anor* (未經彙報，2003 年 7 月 8 日，CACV 272/2002) 一案，上訴法庭在一法律援助受助案中列明法庭在就附屬濟助申請，有關更改的申請和判決傳票一起進行聆訊時，所應採取的正確方針。

133 即根據《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訂明的定額訟費表釐定的費用。

134 婚姻案件的調解試驗計劃維持 1 年，並會於 2007 年完成涉及案件的評核；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向獲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個案當事人提供撥款進行調解的試驗計劃 (2004 年 12 月) [LC Paper No CB(2) 507/04-05(01)]；2005 至 06 年度開支預算檢討：控制人員對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CSO023)。

135 *KGL 訴 CKY & Anor* (未經彙報，2003 年 3 月 25 日，CACV 406/2002) (上訴法庭)。

在 *HKCB Finance Ltd 訴 Yuen Yi Wan & Anor* 一案，<sup>136</sup> 被遺棄的妻子獲批法律援助，就承按人的法律行動作抗辯，以管有由她及其子女佔用的物業，該物業宣稱是由遺棄她的丈夫出售與一名向銀行貸款（在有關物業上作出法律押記以獲得承押人銀行的貸款）的購買人的。但該名被遺棄的妻子敗訴，因為儘管她在家事法庭席前的婚姻訴訟程序可取消對有關購買人的轉易，她沒有就相關的法律押記作出類似的申請。區域法院亦就此詳細討論《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第 17 條有關廢止處置條文的目的和實施。<sup>137</sup>

凡一名配偶在獲得法律援助進行婚姻訴訟後，獲裁定享有贍養費，則為收回在法律援助涵蓋的法律程序招致的法律開支，《法律援助條例》會在每月贍養費款額超過 4,800 港元的餘款上施行第一押記。<sup>138</sup> 自 1997 年起，法例訂明法律援助署署長的第一押記不適用於每月首 4,800 港元的贍養費款額。<sup>139</sup> 但倘若署長施行第一押記，則可能削弱決定贍養費款額適當水平的宗旨，因為有關的第一押記可妨礙有關配偶取得贍養費款額以達到一定的生活標準、及滿足該等款項預計的當前的及可預見的經濟需要（至少是第一押記期間內）<sup>140</sup> 儘管法律援助第一押記的償還責任可因應困境而中止，這僅指第一押記的期間會延長；而有關配偶收取贍養費全部款項的日期會延遲。在 *CCS 訴 LSM* 一案，上訴法庭在處理有關針對下調贍養費款項的上訴時，特別指出署長第一押記在此方面的施行狀況。<sup>141</sup>

## 公共房屋

因審理上訴的審裁處根據《屋宇條例》作出的決定（駁回他們針對香港房屋委員會終止其租約的上訴）而受屈的公屋單位的租戶可獲批法律援助。<sup>142</sup>

136 *HKCB Finance Ltd 訴 Yuen Yi Wan & Anor* (未經彙報, 2004 年 11 月 29 日, DCMP 2017/2002) (區域法院)。

137 即香港法例第 192 章。

138 《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5)(b) 及 (c) 條。

139 根據《1997 年法律援助(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 號)第 4 條, 於 1997 年 5 月 1 日實施。

140 見《婚姻訴訟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7 條。

141 見 *Cheng Chung Shan 訴 Li Siu Man* (未經彙報, 2004 年 4 月 2 日, HCMP 440/2004) (上訴法庭); 和 *CCS 訴 LSM* (未經彙報, 2005 年 2 月 24 日, CACV 126/2004) (上訴法庭)。

142 即香港法例第 283 章。

他們在獲批法律援助的情況下成功申請司法覆核。<sup>143</sup> 法律援助服務局其後決定進一步研究將法律援助拓展至在房屋上訴審裁處進行的聆訊。<sup>144</sup>

## 結論

上述的陳述在若干程度上不僅闡明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如何符合公眾對全面提供具質素的法律服務的期望，亦闡明在提供法律援助後如何令錯誤的司法決定得以糾正，並決定重要的法律觀點。倘若由於資源所限，與訟雙方不能在法庭席前有效地就問題或法律觀點作出適當的陳述或爭辯而導致有任何不平衡的情況，會令制度變得不公平。除非有來自公共資源的資助，否則此情況在香港的對抗性及以案例發展為基礎的普通法制度下，會是整個社會所要面對的問題。

---

143 *Kwan Shung King 訴 Housing Appeal Tribunal* [2000] 2 HKLRD 764 (原訟法庭); *Thai Muoi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Anor* (未經彙報, 2000年5月30日, HCAL 155/1999) (原訟法庭); *Chan Ming Yau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未經彙報, 2000年7月13日, HCAL 100/2000) (原訟法庭); *Lam Hei Ying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Anor* (未經彙報, 2001年1月23日, HCAL 2299/2000) (原訟法庭); *Cheung Shing Ki 訴 Housing Appeal Panel & Anor* (未經彙報, 2001年3月2日, HCAL 66/2000) (原訟法庭); *Lo Yuet Hing 訴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 Anor* [2002] 4 HKC 391 (原訟法庭)。

144 法律援助服務局, *法援之聲* (第8期) (2005年7月) 第8頁。